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股  
(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大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第1項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第2項	宣派特別股息。		
第3項	重選葉英琴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第4項	重選謝海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第5項	重選何沛賢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第6項	重選陳文端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7項	重選劉斐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8項	重選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9項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第10項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11項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新股份。		
第12項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第13項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數目不多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全體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